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以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成交的最高价为14.15元/股，最低价为12.5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9,530,544.00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成交的最高价为14.15元/股，最低价为12.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530,544.00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